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14/15**  
年 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 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一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b>66,859</b>	37,930	41,665	53,302	69,9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40,921</b>	(12,345)	(48,048)	(18,132)	(53,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	-	12,598	8,978	(14,1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40,921</b>	(12,345)	(35,450)	(9,154)	(67,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40,724</b>	(12,259)	(35,091)	(8,998)	(68,29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522,696</b>	289,929	234,150	305,567	204,812
總負債	<b>(100,672)</b>	(21,766)	(10,340)	(32,177)	(39,094)
	<b>422,024</b>	268,163	223,810	273,390	165,718

\* 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之收入。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梁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S.B.St.J.*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劉嘉鴻先生，數學理學士

### 公司秘書

杜志先生 *CPA, FCCA*

### 法規主任

梁子安先生

###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蕭炎坤先生 *S.B.St.J.*  
劉嘉鴻先生，數學理學士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FCCA, LL.M (ICFL)*  
蕭炎坤先生 *S.B.St.J.*  
劉嘉鴻先生，數學理學士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股份代號

8079

### 網址

<http://www.ecrepay.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之競爭異常激烈，以及本公司亦預見該行業不可避免面臨政府設定更多潛在嚴格規定，本公司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於香港及中國之一部分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餘下部分。

自二零一零年出售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後，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變為放貸，並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

經過逾四年發展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產生令人滿意之溢利。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放貸業務之溢利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14,7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經減值後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288,000,000**港元。經證明，核心業務轉變為放貸能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

放貸業務主要由三種貸款組成，即：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汽車貸款。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違約率（該年度總壞賬與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經減值後之比率）分別約為**6.37%**、**1.13%**及**2.06%**。

債務收回違約率從**6.37%**降至**1.13%**，此乃由於(i)提供按揭貸款有所增加；及(ii)本公司採納審慎庫務管理資產以及高標準風險管理之審慎方式，確保根據本集團之政策評估以及控制風險。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有必要引入新的反週期措施以保證香港之銀行金融系統的穩定性。金管局向銀行宣佈新指引，對物業按揭執行更加直接之監管措施。自此，本公司察覺到在當前市場環境當中擴大貸款組合之潛在業務機會，我們將繼續把重點放在主營放貸業務上。

為了更佳地反映及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以及更清晰地識別本公司，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本公司的名稱已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維持投資於金融工具及證券。有鑑於受到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持續下滑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未被動用之資金更多集中用於具有較高評級之企業債券。該等投資將持作短期投資目的。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對證券及債券投資採取審慎措施，並密切監控相應風險及控制。

此外，本公司亦預見網上購物於香港逐漸成為現代城市生活方式之一部分。鑑於此點，發展網上銷售業務可以向香港顧客提供更多機會，並改變他們的購物習慣。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一直發展網上銷售業務以及錄得相應收益的大幅增長。本公司預期營業及溢利將於不久的未來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對我們的零售業務是優良補充，這肯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 前景

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於來年持續增長，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營業額及溢利。從聯交所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是本公司之主要目標之一。

網上購物是香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之趨勢。本公司預計銷售進一步增長，以及批發業務也將是我們網上銷售業務之優良補充。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機會，為股東增加回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方法增加其收益，亦將考慮資本重組的可能性以於股份溢價賬扣除本集團之累積虧損。以此，本公司將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以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9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增加約76.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7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為12,3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持續提供收入。本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約為2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為70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出售位於柴灣之工業物業及鑽石山之住宅物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業作長期投資。

###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加上歐洲各國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持續向下，本公司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更保守的步驟。本集團會着重投資於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企業債券而不是波動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

### 放貸

經過逾四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6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增加81.6%。本集團預計此分部於不久的將來將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位於太古的分銷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並在香港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相比增加57.3%。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 批發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一直發展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是我們零售業務的優良補充，並一定會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增至約7.5%（二零一四年：2.8%）。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約57,1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銀行擔保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以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抵押16,000,000港元）。由於出售位於柴灣之物業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抵押已獲解除。

另外，金融工具約42,4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紀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一四年：6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 供股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後，本公司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2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進行供股之理由為(i)擴展放貸業務；(ii)擴展零售業務及／或藥店；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165港元。

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00,000港元從供股籌得，並(i)約94,200,000港元用作擴展放貸業務；(ii)約2,900,000港元用作擴展零售及批發業務及／或藥店；及(iii)約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股本重組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後，本公司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i)已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已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法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增加：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4,358,974股高誠股份（相當於高誠於出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現金代價約為19,400,000港元。代價為高誠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物業，現金代價為19,35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香港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約3,0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於還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2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一間銀行所發出之以679,000港元為限之擔保函件之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由一項約6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取代（附註27），作為上述銀行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蕭先生」) *S.B.St.J.*，6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之董事。該聯會乃一個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先生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及非牟利協會)之董事及副總裁，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 *CPA, FCCA, LL.M (ICFL)*，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核審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10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劉先生」)，數學理學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系(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具有於多間國際諮詢公司任職多年的工作經驗，專門向香港及亞洲領先的金融機構及聯合大企業提供退休福利意見及財務分析。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蕭若元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及效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如下企業管治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 C.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8/8	1/2
梁子安先生	8/8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8/8	1/2
徐沛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
金迪倫先生	8/8	2/2
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6/6	2/2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額外十次董事會會議。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梁子安先生為蕭若元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D.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細則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 F.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2/2
徐沛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蕭若元先生	2/2
梁子安先生	2/2
金迪倫先生	2/2
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1

## G.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5/5
徐沛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金迪倫先生	5/5
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H.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 I.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 J.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提高及重溫技巧，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知悉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 K.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L.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445
非法定核數服務	138
總計	<u>583</u>

## M.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ecrepay.com>)作出。

## O.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財務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雜貨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5至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iv)。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約70.76%。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約32.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

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S.B.St.J.*  
徐沛雄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金迪倫先生，*CPA, FCCA, LL.M. (ICFL)*  
劉嘉鴻先生，*數學理學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以及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四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3,547,670	1 (附註2)	78,110,943 (附註3)	81,658,614	37.08%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22,050	-	-	22,050	0.01%

附註：

-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1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本公司78,110,943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附註)	30,103,500	13.67%

附註： 30,103,500股股份指(a)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持有之28,299,075股股份及(b)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持有之1,804,425股股份之總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協議日期」），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2,6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1,320,000港元，該金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之內。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其注意，而令其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大合約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及本年報第9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詳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ING HO KWAN & CHAN CPA LIMITED

9/F.,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九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5頁至第110頁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坤瑩  
執業證書編號：P05065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66,859	37,930
銷售成本		(4,620)	(2,736)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1,508	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2,319	2,98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5)	(1,698)
行政開支		(26,816)	(25,9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95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4	(1,343)	(9,659)
收回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壞賬	24	158	340
<b>經營溢利(虧損)</b>		<b>44,360</b>	<b>(11,050)</b>
融資成本	12	(1,913)	(1,1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5)	(28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b>40,842</b>	<b>(12,435)</b>
稅項	13	79	90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40,921</b>	<b>(12,345)</b>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b)	(10,571)	(8,123)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70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954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b>(10,571)</b>	<b>4,128</b>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0,350</b>	<b>(8,217)</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724	(12,259)
非控股權益		197	(86)
		<b>40,921</b>	<b>(12,345)</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53	(8,131)
非控股權益		197	(86)
		<b>30,350</b>	<b>(8,217)</b>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四年：重列)		0.41港元	(0.68港元)

第 33至11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94	3,951
投資物業	16	–	21,8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	1,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13,92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3,357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4	110,746	66,264
		<b>118,297</b>	<b>107,00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2	544	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9,012	8,12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4	177,695	141,703
存貨	25	223	2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	69,321	20,35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262	26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2,044	5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7	28,8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66,403	11,609
		<b>404,399</b>	<b>182,921</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402	2,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	8,200	11,500
借貸	32	89,348	7,020
融資租約承擔	34	203	199
稅項撥備		57	57
		<b>100,360</b>	<b>21,1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039</b>	<b>161,7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2,336</b>	<b>268,75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	-	79
融資租約承擔	34	312	515
		<b>312</b>	<b>594</b>
<b>資產淨值</b>		<b>422,024</b>	<b>268,163</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202	6,292
儲備		419,901	262,147
		<b>422,103</b>	<b>268,439</b>
<b>非控股權益</b>		<b>(79)</b>	<b>(276)</b>
<b>總權益</b>		<b>422,024</b>	<b>268,163</b>

第25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本年度虧損	-	-	-	(12,259)	-	-	-	-	(12,259)	(86)	(12,3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8,826)	-	-	(8,826)	-	(8,8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2,954	-	-	12,954	-	12,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2,259)	-	4,128	-	-	(8,131)	(86)	(8,2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削減(附註35(iii)(b))	(19,927)	-	-	-	-	-	-	19,927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5(iv))	210	4,506	-	-	-	-	-	-	4,716	-	4,71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74)	-	-	-	-	-	-	(274)	-	(27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5(v))	5,034	45,302	-	-	-	-	-	-	50,336	-	50,33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佔 之交易成本	-	(2,208)	-	-	-	-	-	-	(2,208)	-	(2,208)
於購股權屆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732	-	-	(732)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45(ii))	-	-	-	1,171	-	-	-	-	1,171	(1,171)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683)	47,326	-	1,903	-	-	(732)	19,927	53,741	(1,171)	52,5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本年度溢利	-	-	-	40,724	-	-	-	-	40,724	197	40,9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按公平值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0,571)	-	-	(10,571)	-	(10,57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0,724	-	(10,571)	-	-	30,153	197	30,3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股(附註35(i))	15,730	110,110	-	-	-	-	-	-	125,840	-	125,840
因供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329)	-	-	-	-	-	-	(2,329)	-	(2,329)
資本削減(附註35(ii)(b))	(19,820)	-	-	-	-	-	-	19,820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90)	107,781	-	-	-	-	-	19,820	123,511	-	123,5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2	353,907*	278*	(163,029)*	28,546*	(20,839)*	-*	221,038*	422,103	(79)	422,0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19,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147,000港元)。

第33至11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應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自最初確認以來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散佈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以股份支付之儲備。購股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屆滿時已獲解除。

###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分別削減約135,319,000港元、8,181,000港元、32,070,000港元、5,721,000港元、19,927,000港元及19,82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42	(12,435)
經以下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954
折舊	1,171	933
股息收入來自：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91)	(6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2)	-
匯兌虧損	161	-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3,4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236)	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00
應計款項超額撥備	-	(217)
融資成本	1,913	1,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6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3)	-
銀行利息收入	(107)	(1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7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5,012)	130
撇減存貨	9	-
壞賬撇銷	20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2,074	10,23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撥回	(731)	(5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5	2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066	9,790
存貨減少	26	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57)	(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660)	790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增加	(81,817)	(106,80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	(111)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7,481)	(22,71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7,604	10,441
營運所用之現金	(139,563)	(108,6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891	61
已收銀行利息	89	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利息	134	-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38,449)	(108,5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28,8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利息		-	23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42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增加		(1,544)	(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1,93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9,57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5,153	4,100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40)	(1,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70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184)</b>	<b>1,799</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913)	(1,100)
因配售而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		-	4,716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	50,336
供股所得款項		125,84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	(2,482)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2,329)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99)	(196)
償還借貸		(238,630)	(13,775)
提取借貸		305,185	25,9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87,954</b>	<b>63,39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2,321</b>	<b>(43,371)</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09	54,980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3,930</b>	<b>11,6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28	66,403	11,60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473)	-
		<b>53,930</b>	<b>11,6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雜貨店業務及物業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並已採納「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有關初步應用此等發展(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所修訂，以上兩者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b) 綜合基準

####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k)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基準(續)

####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i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 (ii) 業務合併 (續)

內部及外部資源資料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識別商譽可能會減值之跡象。倘任何減值跡象存在，則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須每年評估。商譽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當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任何本集團用於購買聯營公司，其支付的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負債的公平值，會被資本化及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其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減去彼等之估計殘值：

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更短)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融資租賃設備	2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之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尋求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本公司者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費用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如有)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f)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為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損失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g)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於相關市場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所有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組成部分構成其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就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以外幣計值之債務工具而言,匯兌損益乃基於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以及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這一項目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資產(續)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最初確認時釐定。

####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若附註2(g)(II)(a)(iii)所載條件達成，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該指定可撤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行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資產(續)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續)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金融性的衍生工具及不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引致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資產(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後，本集團於該日現有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因此，本集團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債務工具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桿代價。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按實際收益確認，並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項目。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金融資產(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續)

##### (a) 金融資產分類(續)

#####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中獲取之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 (iii)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惟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金融資產 (續)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 (續)

####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及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g)(II)(a)。

### (h)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應收賬款) 而言，即使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並且撥回的程度為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在減值損失被確認之前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之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被視為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為損益。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倘若投資之公平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有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確認)，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獲認為為一項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削減。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之活期存款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的借貸一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權益法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末後延遲結清債務至少12個月。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l)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正公平值之衍生工具確認為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負公平值之衍生工具則確認為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負公平值之衍生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之有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o)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因收購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會被加入至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p)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當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該自願供款退回予本集團。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對年假之應得權利於彼等歸於僱員時予以確認。由於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就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 (例如病假及產假) 直至休假時，方會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營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並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算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溢利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之發生或無發生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收入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乃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發生於交付貨品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

(i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完全折現之比率。

就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金融資產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減值貸款現值增加則視作利息收入。

(i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於報告期末前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v) 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s)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外幣(續)

####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u)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的額外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根據公平值評估其投資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權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不是投資實體，因此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當觸發付款之活動(經相關立法所確認)發生時，實體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是項詮釋經已回塑應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財政年度首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

本集團已先於其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本集團已選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作為其最初應用日期，即本集團評估其現有金融資產之日期。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度性披露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交易之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詳細規定實體如何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其規定所有分類之金融資產全部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工具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款項，才以攤銷成本計量。若無法符合上述兩項準則，金融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所有衍生工具，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外的嵌入金融負債或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計算，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惟對沖會計關係指定者除外。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及計量，惟非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除外。倘若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股息收入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往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g)。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之日期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所有現有金融資產。結果如下：

- 本集團以往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8,123,000港元於指定該等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時重新分類至「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本集團以往按攤銷成本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按攤銷成本計量。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如下：

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零九)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對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累計虧損 之影響總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按公平值列入損益</b>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41(a))	20,357	-	-	20,35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變動總額	20,357	-	-	20,357	-
<b>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b>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41(a))	13,928	-	-	13,928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總額	13,928	-	-	13,928	-
<b>攤銷成本</b>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41(a))	228,255	-	-	228,255	-
攤銷成本變動總額	228,255	-	-	228,255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結餘總額、 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262,540	-	-	262,540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變動總額					-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如下:(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3,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3,928)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	—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投資重估儲備累計金額從權益移除，並確認為減值或終止確認之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有關金融資產乃由本集團通過逐項工具之不可撤回選擇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非持作買賣)之方式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並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惟於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時於權益內儲備之間轉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假設、估計及判斷。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雖然管理層持續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將很少與該等估計相同。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 (a)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若干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41。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釐定。有關估值按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所限，或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為依據之假設及適用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真實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續)

###### (ii) 所得稅

本集團僅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之許多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責任。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倘日後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 (iv)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政策乃基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向此等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最終收回程度時要求作出大量判斷，倘適用，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彼等還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v)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如過時證據或資產之經濟表現下降、市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品味之變動)。此等評估乃主觀的，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a)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續)

#### (v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會於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時行使判斷。董事會應用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指定特色作出調整。未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費率不支持之若干假設。

#### 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需要以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

第三級：無法觀察的輸入(例如並非源自市場之數據)。

上述層級項目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最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定。層級之間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iii)雜貨店業務；及(iv)物業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 5.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0,427	-	6,211	221	66,859
投資及其他收入	36	1,376	5	2	1,4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8,952	-	3,339	12,291
	<b>60,463</b>	<b>10,328</b>	<b>6,216</b>	<b>3,562</b>	<b>80,569</b>
於減值虧損及壞賬收回 (撇銷)前分部業績	49,695	6,980	610	3,223	60,508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 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43)	-	-	-	(1,343)
壞賬收回	158	-	-	-	158
壞賬撇銷	-	-	(20)	-	(20)
分部業績	48,510	6,980	590	3,223	59,303
未分配收入					103
未分配開支					(1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融資成本					(1,9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605)	-	(1,605)
除稅前溢利					40,842
稅項					79
本年度之溢利					<b>40,921</b>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134	203,071	3,982	1,613	521,8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96
綜合資產					<u>522,696</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287	83,904	176	-	100,3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
綜合負債					<u>100,672</u>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5	443	-	2	<u>450</u>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部份	69	-	24	308	<u>401</u> 770
總折舊及攤銷					<u>1,171</u>
融資成本 未分配部份	1,665	214	-	22	<u>1,901</u> 12
總融資成本					<u>1,913</u>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40	-	540
—其他資本開支	250	1,050	128	-	<u>1,428</u>
總資本開支					<u>1,968</u>

## 5.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4,236	-	-	4,2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353	3,35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5,012	-	-	5,012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入	33,277	–	3,948	705	37,93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91	241	13	–	4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3,185	–	(300)	2,887
	33,470	3,426	3,961	405	41,26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及壞賬收回之前 之分部業績	25,063	3,275	(246)	(793)	27,2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淨額	–	(12,954)	–	–	(12,954)
壞賬收回	(9,659)	–	–	–	(9,659)
	340	–	–	–	340
分部業績	15,744	(9,679)	(246)	(793)	5,026
未分配收入					303
未分配開支					(16,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融資成本					(1,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285)	–	(285)
除稅前虧損					(12,435)
稅項					90
本年度之虧損					(12,345)

## 5.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1,616	48,385	2,300	23,277	285,5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51
綜合資產					<u>289,92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877	725	67	3,314	19,9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83
綜合負債					<u>21,766</u>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	180	-	-	<u>180</u>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部份	14	-	11	307	<u>332</u> 601
總折舊及攤銷					<u>933</u>
融資成本	1,012	17	-	71	<u>1,100</u>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350	-	1,350
— 其他資本開支	-	-	38	48	86
— 未分配部份					1,849
資本開支總額					<u>3,285</u>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及報價 股份投資 千港元	雜貨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業績所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300)	(300)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收益	-	3,476	-	-	3,4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868)	-	-	(86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淨虧損	-	(130)	-	-	(130)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流動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 5.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一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b>66,859</b>	<b>37,930</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根據投資物業租賃條款計算之租金收入、(ii)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出售之雜貨產品之發票銷售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221</b>	705
放貸服務	<b>60,427</b>	33,277
銷售雜貨產品	<b>6,211</b>	3,948
	<b>66,859</b>	<b>37,930</b>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上市金融資產	–	162
– 銀行結餘	<b>107</b>	18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07</b>	18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343</b>	–
股息收入來自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b>9</b>	61
– 未上市投資基金	<b>882</b>	–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	<b>42</b>	–
佣金收入	–	36
來自出租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b>36</b>	36
– 辦公室設備	<b>53</b>	57
應計款項超額撥備	–	217
其他	<b>36</b>	132
	<b>1,508</b>	<b>719</b>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53	—
匯兌虧損淨額	(296)	(51)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公平值收益(附註21)	—	3,476
—提早轉換之回扣	—	76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下文附註(ii))	4,236	(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6)	—	(30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下文附註(ii))	5,012	(130)
雜項收入	—	30
	<b>12,319</b>	<b>2,987</b>

附註：

-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披露及呈列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現在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ii) (i)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ii)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3,377	(868)	5,384	(130)
—上市債券	207	—	—	—
—未上市投資基金	(38)	—	(543)	—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上市認股權證及牛熊證	192	—	159	—
—外匯遠期合約	483	—	—	—
—指數期權	15	—	12	—
	<b>4,236</b>	<b>(868)</b>	<b>5,012</b>	<b>(130)</b>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445	400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壞賬(計入行政開支)	2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2,064	1,957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215)	(69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5,552	14,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977	73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94	194
	1,171	93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611	2,736
撇減存貨	9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20	2,736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2,477	4	2,481
梁子安先生	—	546	17	563
	—	3,023	21	3,0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徐沛雄先生(附註(i))	25	—	—	25
劉嘉鴻先生(附註(i))	75	—	—	75
金迪倫先生	100	—	—	100
	300	—	—	300
<b>酬金總額</b>	<b>300</b>	<b>3,023</b>	<b>21</b>	<b>3,344</b>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六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1,473	15	1,488
梁子安先生	-	520	15	535
	-	1,993	30	2,0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徐沛雄先生(附註(i))	100	-	-	100
金迪倫先生	100	-	-	100
	300	-	-	300
<b>酬金總額</b>	<b>300</b>	<b>1,993</b>	<b>30</b>	<b>2,323</b>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附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沛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以及劉嘉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僱員福利開支

(i)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132	13,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3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552	14,057

###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披露。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一四年：彼等全部)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4	2,343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35	42
	2,349	2,385

本年度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	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1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678	1,0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1,901	1,084
	12	16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913	1,100



###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從往年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之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
— 往年撥備不足	—	30
	—	30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抵免	(79)	(10)
— 往年超額撥備	—	(110)
	(79)	(120)
稅項抵免	(79)	(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有關之利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42	(12,435)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本地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6,739	(2,0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0)	(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4	79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8	3,86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036)	(3,416)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07)	822
以往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	47
往年即期及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	(80)
稅項抵免	(79)	(90)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40,724</b>	<b>(12,259)</b>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b>普通股之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98,689,000</b>	<b>17,917,000</b>

就計算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i)年內發生之股份合併；及(ii)年內發生之供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發行股份及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到期。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之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1	78	464	999	971	4,013
添置	391	130	244	1,170	–	1,935
出售／撇銷	–	–	–	(669)	–	(6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92	208	708	1,500	971	5,279
添置	–	396	364	668	–	1,428
出售／撇銷	(20)	–	–	(330)	–	(3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2	604	1,072	1,838	971	6,35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	20	33	889	97	1,064
折舊	350	28	141	220	194	933
出售／撇銷時撥回	–	–	–	(669)	–	(6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5	48	174	440	291	1,328
折舊	377	81	194	325	194	1,171
出售／撇銷時撥回	(6)	–	–	(330)	–	(3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	129	368	435	485	2,16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	475	704	1,403	486	4,1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7	160	534	1,060	680	3,951



##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年初	21,800	22,100
於年內出售	(21,800)	—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8)	—	(300)
於年終	—	21,800

(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當天進行之估值基準得出。永利行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經驗。

於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i)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於香港：</b>		
長期租約	—	16,000
中期租約	—	5,800
	—	21,800

(iv)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ii)。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賬面值約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2(i))。

## 17.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審核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及不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 所歸入之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 住宅	–	–	5,800	5,800
– 工業	–	–	16,000	16,000
總計				21,800

誠如附註16所披露，上述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轉撥。



## 17.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a)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住宅	直接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市場單位售價(港元/每平方呎)	1%至5% 8,920港元至9,426港元
—工業	直接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市場單位售價(港元/每平方呎)	1%至5% 3,942港元至4,306港元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按每平方呎價格價值)，並就具體到本集團物業之質素及狀況較近期銷售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而釐定。估值考慮物業之特徵(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竣工年度及其他各項綜合因素)。較高質素物業之較高溢價將引致較高公平值計量。

- (b)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顯著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顯著增加(減少)。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d)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該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

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住宅		
於年初	5,800	5,600
公平值變動	—	200
年內出售	(5,800)	—
於年終	—	5,800
投資物業—工業		
於年初	16,000	16,500
公平值變動	—	(500)
年內出售	(16,000)	—
於年終	—	16,000
物業重估之未變現收益，計入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	(300)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90	1,35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890)	(285)
	-	1,06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14,644	13,100
減值撥備	(12,600)	(12,600)
	2,044	500

###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0港元)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之金額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有持續經營問題之聯營公司有關，賬齡逾三年。餘下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含有已減值資產。

-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結餘	12,600	12,600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港元)	40.00	40.00	40.00	40.00	電影製作	香港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	40.00	40.00	40.00	40.00	電影發行	香港
泛通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二零一四年：1港元)	40.00	40.00	40.00	40.00	電影製作	香港
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	4,14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	45.65	45.00	45.65	45.00	經營一間藥房	香港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	1,065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05)	(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05)	(28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之此等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為1,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000港元)。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附註(i))	-	12,773
股權投資基金		
— 非上市(附註(ii))	-	1,155
總計	-	13,928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合共77,881,758股普通股，佔中國3D(香港上市之有限責任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0%。上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股權投資基金指本集團於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Fund之未上市投資，該基金透過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II Limited(由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私人股權房地產開發項目。該投資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1,141,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2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附註(i)及ii(a))	2,279	—
股權投資基金		
— 非上市(附註(i)及ii(b))	1,078	—
總計	3,35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3D之已發行普通股17,133,986股。該等股份佔中國3D全部已發行股本(年內已進行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2.60%。中國3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藝人管理服務、唱片製作、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該等股份並非持作買賣，而本集團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有意以策略投資形式中長期持有有關投資。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基金指本集團於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Cayman) Limited(「China Real」)之股本投資。China Real為非上市公司，涉及投資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私人股權房地產開發項目。China Real藉持有項目公司(擁有及開發特定物業)之股權而建構投資。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本集團選擇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有意以策略投資形式中長期持有有關投資。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注資投資基金有關之承諾為542,490港元。
- (c) 本集團管理層因而相信，指定上述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更有意義地呈列本集團上述投資之中長期權益。



## 2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i)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 (iv)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而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則以該基金於報告期末所申報之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988,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vii)及(viii))	40,216	20,331
— 海外	—	26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總額	40,216	20,357
持有作買賣之債券(附註(iii)及(viii))		
— 於香港上市	23,944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558	—
	25,502	—
持有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v)及(viii))	2,289	—
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v)及(viii))	483	—
— 於指數期權之投資(附註(vi))	16	—
— 於上市認股權證之投資(附註(viii))	751	—
— 於上市牛熊證之投資	64	—
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總額	1,31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69,321	20,357

附註：

-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 (ii)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債券、投資基金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來自定價服務所報之價格/活躍市場所報外匯遠期合約比率，而貼現效果被認為極微。餘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價，因該等衍生工具乃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
- (iii) 本集團所持上市債券以美元定值，固定息率為每年4.25%至9.625%，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所有上市債券由上市實體作擔保。本集團目的並非藉持有債券而在有關工具年內收取合約現金流。債券乃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

##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v) 未上市投資基金以美元定值，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其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組合。投資基金乃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

(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美元買入人民幣	15,465	—

(vi) 在本集團日常買賣衍生工具過程中，保證金現金存款由本集團證券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存款額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v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購入上市公司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總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4,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被初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接納該上市公司之贖回扣760,000港元之要約後，本公司提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上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轉換日期提早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476,000港元。同日，轉換自可換股債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被相應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17,294,000港元被計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內，有關上市股本證券被出售，代價約為19,4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viii)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合共約28,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債券、投資基金以及外匯遠期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保證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40,3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41,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獲取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保證金融資。

## 2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4	1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均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28	101
三個月以上	16	6
	544	10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減值證明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對應收賬款作出檢討。根據此等評估，於兩個年度均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 22.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528	10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6
逾期六個月以上及於一年內	16	-
	<b>544</b>	<b>107</b>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仍認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減值撥備之款項。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7	315
按金(附註(i))	1,014	7,047
其他應收款項	231	763
已付股份申購款項(附註(iv))	57,120	-
	<b>59,012</b>	<b>8,125</b>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本集團就提供財務資料及意見、作出投資轉介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投資分析而已付獨立第三方之按金6,000,000港元。該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服務時退還本集團。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結餘中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以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金存款約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i)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v) 已付股份申購款項指就一實體權益股份(「IPO股份」)首次全球發行(「IPO」)申請所支付約57,120,000港元的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配發42,000股IPO股份，發行價合共約791,700港元，而股份申購款項則退回本集團以清償IPO貸款(附註32)。



## 2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95,340	219,623
減值撥備	(6,899)	(11,656)
	<b>288,441</b>	<b>207,967</b>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77,695	141,703
非流動部份	110,746	66,264
	<b>288,441</b>	<b>207,967</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約118,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274,000港元）以客戶之已抵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抵押物業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計算總值約為44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150,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固定實際利息介乎每年5%至48%（二零一四年：5%至42%）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還款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77,695	141,703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32,524	31,167
於五年後到期	78,222	35,097
	<b>288,441</b>	<b>207,967</b>

###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656	4,687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2,074	10,233
撥回損益之減值虧損	(731)	(574)
撤銷無法收回款額	(6,100)	(2,690)
年末結餘	<b>6,899</b>	<b>11,656</b>
收回往年直接撤銷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b>(158)</b>	<b>(340)</b>

## 2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6,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56,000港元)出現減值。減值撥備金額為6,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6,000港元)。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應收款項幾乎不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超過還款期60日之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備。

### (c) 上文附註(a)所披露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包括未減值但逾期之金額31,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89,000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六個月內	27,790	21,089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508	—
	<b>31,298</b>	<b>21,089</b>

本集團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有足夠抵押品以涵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而認為仍可收回而並無計提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d)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257,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278,000港元)主要指授予有信譽客戶之貸款，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有抵押品作抵押，而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

## 25.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值	223	258

## 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最高結欠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最高結欠額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262	262	262	262

附註：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
-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8,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息率為每年0.36%至3.5%(二零一四年：無)，到期期限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借貸(附註32)、銀行擔保(附註40(ii))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	40,433	752
銀行現金	15,854	10,830
手頭現金	116	27
	<b>66,403</b>	<b>11,609</b>

附註：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息率0.78%(二零一四年：無)計息，到期期限為60日(二零一四年：無)。

(b)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40,433	752
銀行現金	15,854	10,830
手頭現金	116	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473)	—
	<b>53,930</b>	<b>11,609</b>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	—
應計款項	1,634	1,510
預收款項	277	198
已收取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	538
	<b>2,402</b>	<b>2,246</b>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日	60	—
61-90日	—	—
	<b>60</b>	<b>—</b>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乃貨到付款。



###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1.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四年：10%)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3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i)及(ii))	12,473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至(iii))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15,611	38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毋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附註(iii))	—	2,635
	<b>28,084</b>	3,020
來自一名證券經紀的IPO貸款(附註(iv))	54,264	—
其他貸款—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v))	7,000	4,000
	<b>89,348</b>	7,020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89,348)</b>	(7,02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32. 借貸(續)

附註：

- (i)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董事蕭若元簽立之所有款項擔保；ii)公平價值合共約**28,274,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iii)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5,661,000**港元(附註27)。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02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押記(附註16)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投資物業押記經已連同公司擔保一起解除。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28%至4%**(二零一四年：**2.2%至2.21%**)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須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總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35,000**港元)。

貸款人可贖回銀行借貸，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正常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以要求還款。

- (iv) 來自證券經紀之IPO貸款約為**54,264,000**港元，以撥資一實體IPO股份申購(附註23(iv))。IPO貸款以每年**1.2%**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償還。
- (v) 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取。該貸款無抵押、年息**10%**(二零一四年：**10%**)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 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		
一年內	<b>28,084</b>	3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39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35
五年後	-	1,006
	<b>28,084</b>	3,020
來自證券經紀之IPO貸款：		
一年內	<b>54,264</b>	-
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b>7,000</b>	4,000
	<b>89,348</b>	7,020

附註：

- (a) 上述到期償還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述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而未有理會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往過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0)	571	(19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3)	229	(109)	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1)	462	(7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3)	541	(462)	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4,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4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現值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3	8	211	199	12	21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12	5	317	515	13	528
	515	13	528	714	25	73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設備。該租賃為期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視為議價購買選擇之價格購買該設備。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設備確保上述租賃責任。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定值。



##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i)(a)	(28,500,000,000)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b)	—	(285,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ii)(c)	28,500,000,000	285,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a)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b)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i)(c)	27,000,000,000	27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7,592,629	20,97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ii)(a)	(1,992,712,998)	—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i)(b)	—	(19,927)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v)	20,960,000	21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v)	503,358,524	5,03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198,155	6,29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i)	1,572,995,385	15,730
股份合併	(ii)(a)	(1,981,974,186)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b)	—	(19,82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219,354	2,20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35. 股本 (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公佈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572,995,3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於該日由629,198,155股增至2,202,193,540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00港元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放貸業務、零售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獲正式通過，而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
-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引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9,82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增加股本：  
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其中包括：
-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引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9,92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增加股本：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35.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225港元之價格配發20,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v) 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配發503,358,524股發售股份，其中248,634,125股發售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擁有同等權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調整股份合併 及公開發售	已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b>僱員</b>									
一合計	4,007,142	-	-	(3,624,921)	(382,221)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9*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一合計	1,020,000	-	-	(922,708)	(97,292)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2.218*
<b>總計</b>	<b>5,027,142</b>	<b>-</b>	<b>-</b>	<b>(4,547,629)</b>	<b>(479,513)</b>	<b>-</b>			
<b>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b>	<b>0.1957</b>	<b>-</b>	<b>-</b>	<b>-</b>	<b>2.0512</b>	<b>-</b>			

\* 此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之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或註銷。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購股權儲備約732,000港元於購股權到期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股份付款交易而確認為負債。

### 3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彼等之結餘，有關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應付(收)本集團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銷售雜貨	(c)	4	17	-	-
	利息開支	(c)	48	-	-	-
	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	(e)	1,000	-	-	-
	向本集團還款	(e)	(1,000)	-	-	-
由董事或彼等親密家族 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之公司	手續費收入	(c)	184	189	-	-
	銷售雜貨	(c)	24	55	-	-
	來自出租以下各項之租金 收入					
	—辦公室物業	(c)	36	36	-	-
	—辦公室設備	(c)	53	57	-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 佔之交易成本					
		(c)	-	579	-	-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	(b)(ii)	-	-	262	262	
執行董事之家族成員	應收本集團之結餘	(b)(i), (e)	-	-	(8,200)	(11,500)
	利息開支	(c)	1,036	389	-	-
	銷售雜貨	(c)	65	77	-	-
	分攤租金費用	(d)	1,320	1,210	-	-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e)	13,700	16,900	-	-
	向本集團還款	(e)	(17,000)	(5,400)	-	-
聯營公司	應付本集團結餘					
	—非貿易	(b)(ii)	-	-	2,044	500
	—貿易		-	-	510	-
	(c)	559	-	-	-	
非控股權益	應收本集團結餘	(b)(ii)	-	-	(150)	(15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b)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家族成員之結餘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i) 應付／收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c)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該等款項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規定之下限3,000,000港元。
- (d)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第21及22頁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 (e)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彼等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財務援助，該等交易均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有關財務援助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資產抵押。



### 3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分別載於附註10及11之董事薪酬及高級員工薪酬。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iii) 本公司董事蕭若元先生已向銀行提供全部款項擔保(附註32)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iv)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主要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0	5,1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2	3,598
	<b>4,372</b>	<b>8,762</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原有租期介乎兩至三年。其中兩項租約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日期後重續該租約。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
	<b>-</b>	<b>779</b>

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本年度內出售，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租戶訂立任何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物業產生加權平均實際租金收益3.09%，其中經營租賃安排之平均期限為兩年，其中一項租約可選擇重續。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租賃安排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 39. 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出企業擔保，以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保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來自日常業務的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且本集團授予之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彼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i)及(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解除。本集團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企業擔保。

### 40.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約3,0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於還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2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一間銀行所發出之以679,000港元為限之擔保函件之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企業擔保經已由一項約6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取代(附註27)，作為上述銀行擔保之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此經營租約支付經營租賃款項1,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000港元)。另一租戶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亦根據租約妥當支付經營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毋須根據租約支付尚未償還或然租金負債。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行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13,928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3,35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	69,321	20,357
<b>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b>		
(二零一四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544	1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65	7,810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88,441	207,967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262	262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44	5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8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403	11,609
	444,954	228,255
<b>總計</b>	<b>517,632</b>	<b>262,540</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b>		
<b>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5	2,04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00	11,500
— 借貸	89,348	7,020
— 融資租約承擔	515	714
<b>總計</b>	<b>100,338</b>	<b>21,432</b>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確定評估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其於股權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等值物(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500,000元，隨後將資金存為約2,000,000美元之定期銀行存款。於銀行存款到期之日，本集團將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沽出美元，以及購入人民幣償還銀行借貸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 承受風險之概述

以外幣定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55	-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078	-	-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8,274	-	-	26	-	-
其他應收款項	227	-	-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661	12,55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	20	14	93	20	17
其他應付款項	(128)	(97)	-	-	-	-
銀行貸款	-	(15,611)	-	-	-	-
銀行透支	(6,187)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39,120	(3,134)	14	1,274	20	17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港元兌日圓及人民幣上升及下降**3%**(二零一四年：**3%**)及**3%**(二零一四年：**3%**)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對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影響甚微。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有關之利率風險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若干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承受之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對**+/-0.5%**(二零一四年：**+/-0.5%**)利率可能出現之加減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b>0.5</b>	<b>226</b>	<b>226</b>	0.5	(43)	43
<b>(0.5)</b>	<b>(226)</b>	<b>(226)</b>	<b>(0.5)</b>	43	<b>(43)</b>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之個別股本及債券投資產生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集團選擇持有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上市證券及相關股份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0	5,513	228	10	(2,036)	1,393
(10)	(5,513)	(228)	(10)	2,036	(1,393)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責任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41(a)概述)。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本集團開支載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在位於香港之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

對客戶進行之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經扣除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撥備(如有))。本集團須承受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5	-	-	2,125	2,12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0	-	-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	8,769	-	8,769	8,200
借貸						
— 銀行(附註i)	4	15,611	-	-	15,611	15,611
— 銀行透支	-	12,473	-	-	12,473	12,473
— IPO貸款	1.20	-	54,282	-	54,282	54,264
— 其他貸款	10	-	7,307	-	7,307	7,000
融資租約承擔	1.92	-	211	317	528	515
<b>總計</b>		<b>30,359</b>	<b>70,569</b>	<b>317</b>	<b>101,245</b>	<b>100,338</b>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48	-	-	2,048	2,0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0	-	-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	12,410	-	12,410	11,500
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i)	2	3,020	-	-	3,020	3,020
- 其他貸款	10	-	4,291	-	4,291	4,000
融資租約承擔	1.92	-	211	528	739	714
<b>總計</b>		<b>5,218</b>	<b>16,912</b>	<b>528</b>	<b>22,658</b>	<b>21,432</b>

##### 附註(i):

儘管銀行貸款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仍然認為於報告期末後，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即一個月(二零一四年：七年)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出本金總額及利息將約達15,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5,000港元)。

#####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維持與二零一四年相同，為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i))	89,348	7,02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i))	8,200	11,50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	515	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403)	(11,609)
<b>債務淨額</b>	<b>31,660</b>	<b>7,625</b>
<b>權益總額(附註(ii))</b>	<b>422,024</b>	<b>268,163</b>
<b>債務淨額對權益之比率</b>	<b>7.5%</b>	<b>2.8%</b>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附註：

- (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分別於附註31、32及34詳述。
-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d)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審核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及不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279	2,279	–	–
– 未上市股權投資基金	1,078	–	–	1,07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0,216	40,216	–	–
– 上市債券	25,502	–	25,502	–
– 未上市投資基金	2,289	–	2,289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483	–	483	–
– 指數期權	16	16	–	–
– 上市認股權證	751	751	–	–
– 上市牛熊證	64	64	–	–
	<b>72,678</b>	<b>43,326</b>	<b>28,274</b>	<b>1,078</b>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773	12,773	–	–
– 未上市股權投資基金	1,155	–	1,15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0,357	20,357	–	–
	<b>34,285</b>	<b>33,130</b>	<b>1,155</b>	<b>–</b>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之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購買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買賣證券、有市場報價之若干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所或流動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使用收市價之衍生工具。

##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其可獲得)及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某項工具之公平值需要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於報告日期,債券、未上市投資基金及外匯遠期合約在第三級之公平值來自定價服務的報價/活躍市場報價之外匯遠期利率,而貼現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將計入第三級。因此,本集團分在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基於對於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巧。於本年度列在第三級之下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於報告期末呈報之基金資產淨值。無報價股權投資基金之估值每月進行。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之資產淨值即無報價股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無報價股權投資基金從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此乃由於能否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有所變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日期或導致轉移之情況改變時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 投資基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轉移(見上文解釋)	1,155	-
未變現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變動	(77)	-
於年終	1,078	-

####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4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43.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彼等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i)	1,097	1,097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73
		<b>3,376</b>	<b>13,870</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93,503	270,51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2	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16	1,07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1,047	20,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44	2,497
		<b>532,872</b>	<b>294,41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08	5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	40,6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
借貸		54,264	—
稅項撥備		57	57
		<b>54,529</b>	<b>41,2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8,343</b>	<b>253,199</b>
<b>資產淨值</b>		<b>481,719</b>	<b>267,069</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02	6,292
儲備	(iv)	479,517	260,777
<b>總權益</b>		<b>481,719</b>	<b>267,069</b>

####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之投資，未上市股份

1,097

1,09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均不重大。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i)。

(iv)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8,800	278	(175,659)	(4,580)	732	181,291	200,862
本年度虧損(下文附註(c))	-	-	(1,819)	-	-	-	(1,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	-	(7,961)	-	-	(7,961)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442	-	-	2,4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19)	(5,519)	-	-	(7,338)
資本削減	-	-	-	-	-	19,927	19,92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506	-	-	-	-	-	4,50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74)	-	-	-	-	-	(27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45,302	-	-	-	-	-	45,30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208)	-	-	-	-	-	(2,208)
於購股權屆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732	-	(73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126	278	(176,746)	(10,099)	-	201,218	260,777



####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 (iv) 儲備(續)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46,126	278	(176,746)	(10,099)	-	201,218	260,777
本年度溢利(下文附註(c))	-	-	101,633	-	-	-	101,61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0,494)	-	-	(10,49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1,633	(10,494)	-	-	91,139
資本削減	-	-	-	-	-	19,820	19,820
供股	110,110	-	-	-	-	-	110,11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2,329)	-	-	-	-	-	(2,3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53,907</b>	<b>278</b>	<b>(75,113)</b>	<b>(20,593)</b>	<b>-</b>	<b>221,038</b>	<b>479,517</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削減約19,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27,000港元)(附註35)，並將相同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b)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自最初確認以來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
- (i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若干情況下可用於分派。情況詳情載於年報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最多約101,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最多約1,819,000港元)。

## 45.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及法定實體種類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5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比詩批發有限公司 (前稱國際藥品 批發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100%	-	100%	暫無營業
Be Coo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25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港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香港
Bright Zon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90港元 (二零一四年：90港元)	66.67%	-	66.67%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Perfec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港元 (二零一四年：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Nutriplus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	100%	-	100%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港元 (二零一四年：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Top Empir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港元 (二零一四年：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港元 (二零一四年：1港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香港
天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港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健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100%	-	100%	批發業務



## 45.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債務證券。

- (ii)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指尚未轉撥至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過往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積影響。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過往進行數次集團重組，因此釐定各相關以往期間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期間影響不大可行。於以往期間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轉撥產生累積影響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並無太大影響，因此，已作出追溯調整，但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時間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呈列-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首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本集團提早採納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最初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除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涵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之若干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之規定外，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不包括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範圍，其最初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可能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有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